

屏東縣萬安國小110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2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111年6月29日14時00分

地點：校長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王國亨	王國亨	
行政人員暨領域教師代表	教導主任暨執行秘書	李淑芬	李淑芬	
	總務主任	張家驥	張家驥	
	教務組長暨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包正輝	包正輝	
	訓導組長暨社會領域代表	張玉美	張玉美	
年級暨領域教師代表	一年級導師暨生活領域	高琪毓	高琪毓	
	二年級導師兼任輔導組長	游榮儀	游榮儀	
	三年級導師暨數學領域	張桂禎	張桂禎	
	四年級導師暨綜合領域代表	蔡家元	蔡家元	
	五年級導師暨語文領域國語科代表	涂孟琳	涂孟琳	
	六年級導師暨健體領域代表	夏鳳鳳	夏鳳鳳	
領域教師代表	本土語言教師暨語文領域本土語言代表	方英美	方英美	
	英語教師暨語文領域英語科代表	柯家榕	柯家榕	
	綜合教師暨藝文領域教師代表	黃梅雲	黃梅雲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巡迴輔導老師暨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代表	李沂臻	李沂臻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范慈鳳	范慈鳳	
社區代表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何梅君	何梅君	

屏東縣 萬安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22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校長室

主席：校長/王國亨

紀錄：教學組長/包正輝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今天在此開會，有 2 項重要議題需要大家參與討論並做出決議

一、 審查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請議決。

二、 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貳、 業務報告

請各位委員針對今日會議議題進行討論。審查程序如下：一到六年級班級各年級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各位委員針對各課程一一審查並提出寶貴的意見。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 111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針對本學期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討論：

1. 審查第 2 次課發會討論及決議事項撰寫結果
2. 審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3. 審查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部定課程)
4. 審查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計畫)
5. 審查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其他類課程計畫)
6. 審查 111 學年課程總體計畫撰寫結果(附件)

決議：以上計畫全數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訂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查，依屏東縣政府105年6月15日屏府教特字第10519554900號函之說明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並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議中。」
- 二、請學校課發會委員檢視如下事項
 - (1)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
 - (2)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節數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
 - (3)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

討論：審查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巡迴輔導班資料中的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節數達法定授課節數、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

決議：以上計畫全數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時00分

紀錄：

教師兼
教務組長 包正輝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李淑芬

校長：

屏東縣立萬安
國民小學校長 王國亭